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2026年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的通知

江科〔2025〕15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:

　　为做好2026年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储备，引导各类创新资源下沉县镇村，现组织开展江门市2026年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组织方式

　　江门市2026年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征集是事前储备环节，由各项目申请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方向进行申请，经推荐、审核、评审等程序后完成征集工作。

　　二、申报要求

　　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校或科研机构，科研或经营情况良好，具备项目开展所需的科研设备和固定场所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，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配套资金保障。申报单位、申报人信用记录良好，不存在项目逾期未验收的情形，不存在科研项目严重失信行为。鼓励我市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创新平台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报。

　　（二）项目须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，属于鼓励发展的科技创新相关领域。本批次重点征集一批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、平台建设等类型科技项目，推动我市科技赋能“百千万工程”重点工作落地，引导创新要素向县镇村加速流动，项目成果需在江门市内各县镇村应用转化。项目起始时间应为2026年1月1日以后。

　　（三）每项项目申请财政经费不超过40万元，已获财政科技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项目申报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，按实申报。申报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匹配必要的自筹经费投入，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不少于申请财政经费额度，并作为立项资助的考量指标。在财政资金分配方面，各单位所分得资金应与所承担任务量相适配，其中牵头单位原则上应分配最大的财政资金份额，市外企业不参与分配财政资金。

　　（四）项目征集须按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项目申报书、项目简介及项目可行性报告，并提交与项目内容相关的必要佐证材料，未按规定提交者，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　　三、申报材料

　　（1）项目申报书，须包括明确的工作任务及考核指标等。

　　（2）项目简介。

　　（3）项目可行性报告。

　　（4）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基本证照。

　　（5）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交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。

　　（6）有参与单位的，需提供项目参与各方的项目合作协议。

　　（7）其他能佐证支撑项目开展基础条件、前期工作成果的证明材料。

　　四、征集程序

　　（一）本次项目征集采用线下申报，项目负责人填写好项目申报书，并准备项目简介、可行性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，将申报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，完成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属地科技主管部门。

　　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，对上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符合条件的推荐至市科技局。市直单位经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推荐至市科技局。

　　（三）各推荐单位将本地区、本单位的纸质申报材料和项目推荐汇总表盖章，报送至市科技局。

　　五、征集时间

　　各申报单位需于9月3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属地科技主管部门，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到市科技局邮箱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市直单位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5日。

　　六、联系方式

　　业务咨询：陈威，8228143

　　业务邮箱：kjjcxfzk@jiangmen.gov.cn

　　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港口路68号社会发展科技科

　　附件：1.项目申报书（模板）

　　2.项目简介（模板）

　　3.项目推荐汇总表

　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　　2025年8月19日